

臺北市110學年度南門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（重點運動項目）

甄選入學招生簡章

學校資料	校名	南門國中	聯絡電話	23142775#347		
學校代碼	校址	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	傳真號碼	23612296		
353503	招生網頁	http://www.nmjh.tp.edu.tw/	郵遞區號	10065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績優學生，招收具射箭專長之國小畢業學生。					
甄選條件	一、運動成績符合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規定。 二、設籍臺北市者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
				男生	女生	不拘
			射箭			6
			合計	6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射箭				
	測驗時間	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				
	測驗地點	線上測驗平台連結 https://meet.google.com/sof-xdke-yds				
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採線上測驗 1. 一分鐘仰臥起坐30% 2. 一分鐘波比跳30% 3. 一分鐘開合跳30% 4. 口試10%				
	備註：	請考生於應試前，務必完成以下準備工作： 1. 將登入帳號名稱改成全名。 2. 確認考試時間之網路穩定性。 3. 使用之所有電器產品均應接上電源，並關閉螢幕保護跟休眠待機等節電機制。 4. 請考生於自宅規劃獨立空間做為「居家實體試場」，並事先準備好可以全身入鏡的設備。				
錄取方式	1.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(含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 成績比序：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					
		射箭 1. 一分鐘仰臥起坐 2. 一分鐘波比跳 3. 一分鐘開合跳 4. 口試				
報名手續	一、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。 二、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(或畢業證書)。 三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四、參賽成績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 五、家長同意書。(附件一) 六、健康聲明切結書。(附件二)					

備
註

一、入學年級：國中七年級。

二、招生時程

(一) 報名時間：110年5月19日(星期三)至6月8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，郵寄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，警衛室僅代為收件，不做審查，如遇缺件，於6月9日(星期三)前完成補件。

(二) 測驗時間：採線上測驗，110年6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。

(補充說明：如有受疫情影響之考生，無法參加前述之線上測驗，可事先提出申請，於110年7月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進行補考。如仍無法於上述日期補考，則配合疫情管制所需，視需要辦理)

(三) 放榜時間：

● 如無人需進行補考測驗，於110年6月24日下午5時前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● 如需進行補考測驗，於補考測驗次一日之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(四) 成績複查：放榜後次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(五) 報到時間：放榜後隔週週三前，填妥報到同意書(附件三)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育組信箱 t450@st.nmjh.tp.edu.tw。標題請註明，【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】

三、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，切勿有代考、舞弊等違規行為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。

四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。

五、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(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)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七、測驗當天，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，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。

八、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，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，始得辦理轉入。

九、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，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聯絡電話：(02)23142775轉347

電子信箱：t450@st.nmjh.tp.edu.tw

附件一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（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）之體育績優生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

- 一、確定於110年6月9日（考試當日前14日）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- 二、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報到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（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）體育績優生甄選（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），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，並確定報到就讀。

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，如經查屬實，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